**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荥财公开-2024-7



**采 购 人：荥阳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信用记录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7

2、项目名称：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980000元

最高限价：99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荥财公开-2024-7-1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 4620000 | 4620000 |
| 2 | 荥财公开-2024-7-2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 2640000 | 2640000 |
| 3 | 荥财公开-2024-7-3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三标段 | 980000 | 980000 |
| 4 | 荥财公开-2024-7-4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四标段 | 1740000 | 17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

一标段：录播教室设备采购；二标段：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三标段：人工智能创客实验室设备采购；四标段：智慧黑板。

5.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

5.5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没有相关标准的不低于24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4.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教育局

地址：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4605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0栋203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68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683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荥阳市教育局地址：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联系人：周女士电 话：0371-64605826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0栋203联 系 人：周先生联系方式： 0371-55068399 |
| 1.2.3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 1.2.4 | 包段划分 | 四个标段 |
| 1.3.1 | 采购内容 | 一标段：录播教室设备采购；二标段：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三标段：人工智能创客实验室设备采购；四标段：智慧黑板。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含安装、调试） |
| 1.3.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5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没有相关标准的不低于24个月； |
| 1.3.6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 器★A060806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请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供应商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4.2.1 |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10.1 | 付款方式 | 1、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100%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余款20%一年后付清。2、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中标公告 |
| 中标公告的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11.2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
| 11.3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1.4采购人声明 |
|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3）严禁供应商挂靠资质投标，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 11.5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
| 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yggzyjyzx.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荥阳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说明”，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 11.6政府采购政策 |
|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年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1.7其他说明 |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教育局地址：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46058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0栋203联系人：周帅 联系方式：0371-55068399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0栋203。2、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4、郑财购【2022】5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5、为落实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荥财字﹝2020﹞89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具体详见附件。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7、本项目行业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1.8招标代理费：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
| 11.9预算金额：一标段：4620000元；二标段：2640000元；三标段：980000元；四标段：1740000元。最高限价：一标段：4620000元；二标段：2640000元；三标段：980000元；四标段：1740000元。 |

## 总则

### 适用范围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招标项目概况

* +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1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投标费用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分包

* +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_合同条款)
6.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8.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3.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4）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1.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2. 售后服务计划
3.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4.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0. 其他资料
	* 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投标有效期

* +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投标文件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开标

*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资格审查工作

*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工作

*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8.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1.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授予合同

### 中标公告

*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履约保证金

* + 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并进行备案。在项目结束验收后，及时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 **政府采购政策**

8.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年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每包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机器码 | 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 实质性响应性评审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含安装、调试）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没有相关标准的不低于24个月；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其他 | 其他实质性内容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5分；商务部分：15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满足招标文件要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产品技术指标（3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逐项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35分，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未标注“★”，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此项总分得0分的，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
| 供货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5分） |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 得 4分。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5.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5 分） | 1.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5 分；2.工作安排较为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4 分；3.工作安排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4.针对性不强，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1分。5.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在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但不详尽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日常设备维护、事故、故障处理等措施（5分） | 1.针对本项目日常设备维护、事故、故障处理等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5 分；2.措施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4 分；3.工作安排一般，措施不充分，内容不明确的得3分；4.针对性不强，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1分。5.不提供者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15分） | 节能环保产品证书（2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是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产品得1分，共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售后服务（7分） |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1.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分；2.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5分； 3.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3分； 4.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操作性较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6分） |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内容、形式、含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进行打分：1.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6分；2.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3分；3.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技术力量薄弱得1分；差或无得0分。 |
| **1.评审标准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2.1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标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2.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2.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节能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2.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规定，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2.6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2.7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教学设备一批，乙方供货安装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１、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

 货物明细清单附后。

２、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货物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本合同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基本配置和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果投标文件与采购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必须响应采购招标文件。**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安装前设备在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二次运输、安装、设备的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送达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到。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将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供货清单)所列的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到位完成验收。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对实到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2、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24小时内派人处理。如乙方未24小时内处理则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承担。

3、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24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时乙方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等。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1. 设备的价格：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包干总价包含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设备使用培训费、各类风险、利润、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该包干总价已经包含税金，含税价为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本项目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货物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1、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100%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两年内付清货款。

2、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所提供的协议货物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不得低于24个月，质量保证期均自设备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维保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响应人承诺至少 1 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第九条 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

1、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有将设备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

**第十条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由甲方接收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前由乙方承担，接收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2、货物送达交货地后，甲方指定堆放、安装地点。

（2）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牌、规格、产地等条件的全新产品，并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在设备交货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现场培训，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全部设备送抵供货，并在货到现场后及时安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送货或安装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0.5‰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误供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30%的违约金。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金额内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系电话 ，甲方依上述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 约 日 期：**

附件：供货清单（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金额）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4)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5)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6)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货物需求、基本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台式计算机（学生）  | 台 | 448 | 1.CPU性能：≥Intel十代i5处理器；2.主板：≥Intel 500系列以上芯片组，扩展槽≥1个PCIE x16，≥2个PCIE x1，≥1个PCI，≥1个M.2 SSD，1个M.2 WIFI；3.内存：配置 ≥ 8G DDR4-2666MHz，2个或以上内存插槽；4.硬盘: ≥256G SSD，采用减震设计；5.显卡:集成显卡；6.声卡：主板集成5.1声卡；7.★显示器: ≥21.5寸，分辨率≥1920\*1080，与主机同一品牌；8.接口：USB≥8个（其中前置≥4个USB3.0）,背面4个USB，≥1个 HDMI接口，≥1个VGA，≥2个PS2接口，≥1个COM接口；9.键盘鼠标：USB防水抗菌键盘，USB光电鼠标；10.★电源：≤180W功率80Plus节能电源（提供80Plus电源认证证书或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投标机型电源与证书报告检测机型电源一致）；11.机箱：立式机箱≥15L；12、★服务：三年保修及上门，原厂400/800售后电话，两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
| 2 | 台式计算机（教师） | 台 | 8 | 1、CPU性能：≥Inte十二核I7-12700，主频≥2.1GHz；2、主板：≥Intel 600系列以上芯片组，扩展槽≥1个PCIE x16，≥2个PCIE x1，≥1个PCI，≥1个M.2 SSD，1个M.2 WIFI；3、内存：≥16GB DDR4 3200；4、硬盘: ≥512G SSD，采用减震设计;5、显卡:集成显卡；6、声卡：主板集成5.1声卡；7、显示器: ≥21.5寸，分辨率≥1920\*1080；8、接口：USB≥8个（其中前置≥4个USB3.0）,背面4个USB，≥1个 HDMI接口，≥1个VGA，≥2个PS2接口，≥1个COM接口；9、键盘鼠标：USB防水抗菌键盘，USB光电鼠标；10、电源：≥300W节能电源；11、机箱：立式机箱≥15L；12、★服务：三年保修及上门，原厂400/800售后电话，两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
| 3 | 电子教室系统软件 | 套 | 8 | 1、互动式教学相关功能：支持屏幕广播、电子教鞭、学生演示、分组教学、屏幕录制/回放、投影广播/录制、语音教学、电子举手、电子签到等。2、远程班级管理相关功能：监控转播（遥控）、监控快照及录制、远程设置、远程开关机、远程消息、远程关闭应用程序、远程控制学生端的应用程序和进程、程序限制、网页限制、黑屏/解除黑屏、文件分发及收集、作业提交、班级模型管理等。3、教学评测相关功能：考试、随堂小考。 |
| 4 | 交换机 | 台 | 24 | 1.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2.端口：24千兆电口+4千兆SFP3.最大堆叠台数≥9台，最大堆叠带宽≥16G，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IP管理。4.路由协议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V1/V2/V3。5.绿色节能 ：功率≤23W,端口定时down功能,支持端口休眠，节省能源,智能风扇调速。6.电源：内置电源。 |
| 5 | 电脑桌 | 张 | 224 | 1.桌子规格：1400\*600\*750mm(±2mm)；2.桌面颜色可选，施工时根据实测情况，桌子尺寸可略做调整，保证摆放科学合理；3.板面材质：桌面采用国家标准E1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为25mm，桌腿采用16mm实木颗粒板，板材需符合国家要求GB-6675.4-2014和GB-18584-2001，板材具有耐磨、硬度高、防水、防污、耐高温、抗酸碱，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200℃等优点，优质同色加厚PVC一次环绕封边。 |
| 6 | 凳子 | 个 | 448 | 1.优质钢架；2.方凳规格：320mm\*240mm\*420mm(±2mm)；3.材质参数：凳体架部分采用2.5\*2.5 mm方管焊接，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凳面采用25mm厚度三聚氰胺贴面高密度实木颗粒板材。 |
| 7 | 教师电脑桌 | 张 | 8 | 1、规格：1600\*700\*760mm(±2mm)；2、桌面材质采用三聚氰胺板；桌面厚度为25mm，其余≥16mm；所有截面采用≥1.2厚优质PVC封边条机械高温热压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3、整体符合人性化设计。 |
| 8 | 教师电脑椅 | 把 | 8 | 1、规格：500\*500\*800mm(±2mm)，2、靠背及下座采用高密度为网格布，阻燃、舒适、回弹性好，面料为优质网格布，依照人体工程学设计，电镀骨架钢管，气动升降。 |
| 9 | 辅料及集成 | 批 | 8 | 1、配套优质SPCC冷轧钢板机柜；2、陶瓷防静电地板： （1）防静电陶瓷架空地板颜色：象牙白（2）防静电陶瓷架空地板：由地板、可调支撑、横梁、螺丝组成；（3）地板规格：600mm×600mm×40mm ；（4）地板厚度极限公差：±3mm；（5）地板边长极限公差：0-0.4mm；（6）表面平整度≦0.6mm 相邻边垂直度≦0.3mm；（7） 地板集中载荷（每片板的中心点受力）：≥200kg时挠度≤2.0mm；（8）嵌条黑色；（9）支撑上托板厚：≥3mm（冷轧钢板）；（10）支撑圆管壁厚：≥1.2mm 管径：25mm；（11）支撑底板厚：≥2mm（冷轧钢板）；（12）横梁壁厚：≥1.0mm（导电环氧树脂黑色喷塑，防锈，耐腐蚀）。（13）支撑表面须镀白锌处理，以防止氧化生锈；（14）支撑底板与圆管连接处必须焊接；（15）嵌条必须完全接触贴面、不允许松动或脱落。3、全部六类国标网线、3芯4MM/6MM国标铜线、国标带漏电保护器插排、PVC线槽、线管、钢线槽、5-20KVA配电模块等，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小学/初中/高中学校系统集成需要。 |

**注：**

1、台式计算机（学生）产品为本标段采购的核心产品。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简介
8. 技术部分
9. 商务部分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2. 小、微企业证明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

致：荥阳市教育局

我们收到了荥阳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荥财公开-2024-7） 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此表可扩展

五、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 **七、供应商简介**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企业简介、认证证书等（如有）；**

**4.企业荣誉及信用情况；**

**4.供应商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业绩必须真实，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描件。

## **八、技术部分**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投标人可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2.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内容**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 **九、商务部分**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需要提供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

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提醒: : 我单位会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成交 ， 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